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
號

承辦人：護理師 蔡岸桓

電話：05-3620600-288

傳真：05-3621138

電子信箱：son940903@cyshb.gov.tw

612

嘉義縣太保市棒球二街22號

受文者：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嘉衛醫字第1090033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轉知「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502B號函辦理。

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 電話：(02)85907136

(四) 傳真：(02)85907072

(五)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正本：孝親護理之家、私立大德護理之家、佳霖護理之家、長順護理之家、建安庭園護理之家、約翰樂活護理之家、嘉義縣私立民生護理之家、嘉義縣私立長松護理之家、嘉義縣私立梅山護理之家、嘉義縣私立福興護理之家、福茂庭園護理之家、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長庚護理之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長庚產後護理之家、大林慈濟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米蘭產後護理之家、全一居家護理所、共樂居家護理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林慈濟居家護理所、佳維居家護理所、宜恩居家護理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建安庭園護理之家附設居家護理所、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私立大恩精神護理之家

副本：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局毒品危害防制科、本局醫政科

代理局長趙紋華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五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嗣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今配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之修正，同步檢視本細則各項條文，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護理人員於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有關護理機構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之規定，整合至該辦法中規範辦理，故刪除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規定護理機構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契約之契約內容，應以個案實際照護需求為主，非僅限急救、急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醫療法第四十七條僅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未包含非醫療機構執業場所，例如長照機構、學校、工廠等，故新增本條明確規範護理人員於執業時即應配戴身分識別之規定。</p>
第五條（刪除）	<p>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p> <p>二、位置圖。</p> <p>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p> <p>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p> <p>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鑑於申請護理機構之設置、擴充及開業為依序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故整合至該辦法中進行規範，有利機構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辦理，故刪除本條文。</p>

第六條（刪除）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p> <p>(一) 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鑑於申請護理機構之設置、擴充及開業為依序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故整合至該辦法中進行規範，有利機構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辦理，故刪除本條文。</p>
第七條（刪除）	<p>第七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p> <p>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p> <p>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p> <p>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p> <p>六、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鑑於申請護理機構之設置、擴充及開業為依序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故整合至該辦法中進行規範，有利機構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辦理，故刪除本條文。</p>

	<p>醫院所訂定之契約。</p> <p>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p> <p>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p> <p>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p>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p> <p>二、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三、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p> <p>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日</p>	修正第五款，因護理機構依實際運作狀況有與其他醫事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需，故列為登記事項中。

<p>期及字號。</p> <p>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u>契約之醫院或其他簽約之醫事機構</u>，其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p> <p>六、業務項目。</p> <p>七、依其他規定應行登記事項。</p>	<p>期及字號。</p> <p>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u>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u>。</p> <p>六、業務項目。</p> <p>七、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u>緊急醫療、轉診、出診或其他有關醫療事項</u>。</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u>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u>。</p>	<p>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契約，契約內容應以個案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為主，非僅限急救、急診，故修正條文部分文字。</p>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相關規定之依據，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今配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修正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中有關申請護理機構之設置、擴充及開業均予整合至本辦法中；並同步檢視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七年以來於實務執行上常遇見問題及需再精進部分一併進行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可申請設置護理機構之申請人類別與資格修正條文內容，使資明確與加強機構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列個人設置護理機構僅變更負責人但其他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簡化其申請程序，得不須再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護理機構申請人之不同類型，規定於申請設置或擴充所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列護理之家申請開業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申請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簡化居家護理所申請設置及開業之程序，參照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如：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申請設立開業程序，修正居家護理所申請設置與開業得併同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針對居家護理所申請於原住民地區設置，於取得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先行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床數時，應申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p> <p>一、公立護理機構：為代表人。</p> <p>二、法人護理機構：為該法人。</p> <p>三、<u>法人附設護理機構</u>：為該法人。</p> <p>四、<u>個人設置護理機構</u>：為資深護理人員。</p> <p><u>前項第三款以該法人依有關法律得附設之護理機構為限。</u></p>	<p>第二條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床數時，應申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p> <p>一、公立護理機構，為其代表人。</p> <p>二、<u>財團法人護理機構</u>，為該法人。</p> <p>三、私立護理機構，為<u>其</u>負責資深護理人員。<u>但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為該法人。</u></p>	<p>依申請設置護理機構之申請人類型，修正條文內容：</p> <p>一、第二款修正為「法人護理機構」，刪除「財團」二字。</p> <p>二、增列第三款法人附設護理機構之申請人規定，並將該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得附設護理機構者才得以申請設置之規定列於第二項。</p> <p>三、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將「私立護理機構」修正為個人申請設置之機構。</p>
<p>第三條 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經許可。但護理之家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u>個人設置之護理機構僅變更負責人，其餘登記事項未變更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為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及居家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為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u>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或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所在地直轄市、縣</u></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審查分工更資明確；並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所定護理機構分類，現行條文「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修正為「護理之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為依現行條文第七條之規定，併入本修正條文。針對個人設置護理機構如僅變更負責人且於原址原許可規模及其他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簡化其申請程序之規定。其係依：</p> <p>(一)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p>

	<p><u>(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p> <p><u>第七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私立護理機構負責人變更者，亦同。</u></p>	<p>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附帶決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需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請衛生福利部盡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得依本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茲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辦理。</p> <p>(二)經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釋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變更負責醫師，其他登記事項均未變更情況下，得簡化醫療法第十四條之許可程序進一步修正。</p>
<p><u>第四條 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u></p> <p>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p> <p>二、<u>公立</u>護理機構應檢具該機構<u>主管機關同意函</u>。</p> <p>三、法人護理機構應檢具董事會同意設置或擴充之會議記錄。</p> <p>四、其他法人附設護理機構者，應檢具<u>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設置或擴充之</u></p>	<p><u>第四條 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一式各四份。</p> <p>二、<u>財團</u>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應分別檢具<u>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u>一式各四份。</p> <p>三、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者，應檢具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件。</p>	<p>依護理機構不同種類，修正申請設置或擴充應檢具之文件、資料。</p>

<p><u>會議紀錄。但醫療法人或學校法人附設護理機構者，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函。</u></p>		
<p><u>第五條 護理之家申請設置或擴充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設立床數、組織架構、人員配置<u>或其他</u>相關基本資料。 二、設置或擴充目的、當地資源概況、住民來源分析、住民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建築地址（地號）、建物位置圖、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置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四、土地使用取得情形，包括用途類別、用途變更及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 六、設置進度、預定開業日期及床數開放期程、收費、服務契約。 七、申請擴充者，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p><u>第五條 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設立床數、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等相關基本資料。 二、設置或擴充之目的、當地資源概況、住民來源分析、住民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建築地址（地號）、建物位置圖、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置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四、土地使用取得情形，包括用途類別、用途變更及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 六、設置進度、預定開業日期及床數開放期程、收費、服務契約。 七、申請擴充者，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p>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分類（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修正護理機構分類名稱。</p>
<p><u>第六條 護理之家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u>，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針對護理機構申請開業規定，整合至</p>

<p>(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護理之家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p> <p>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p> <p>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p> <p>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p> <p>六、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機構所訂定之轉介契約。</p> <p>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並由申請人繳納開業執照費後，始發給開業執照。</p>		<p>本辦法中規範，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與護理機構管理。並依護理機構分類(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分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明確。</p>
<p><u>第七條 居家護理所申請設置及開業併同辦理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許可：</u></p> <p><u>一、居家護理所設置計畫書，</u> 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組織架構、人員配置或其他相關基本資料。</u> <u>(二)設置目的、當地資源概況、服務對象之條件、服務區域、病人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u> </p>	<p><u>第六條 居家護理機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等相關基本資料。</p> <p>二、設置目的、當地資源概況、服務對象之條件、服務區域、病人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機構地址、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內容。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分類(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修正護理分類機構名稱。 三、為將原於「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範所需檢附文件、資料併入新增至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五款。 四、居家護理所屬非收住式機</p>

<p>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u>(三)機構地址、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u></p> <p><u>(四)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u></p> <p><u>(五)設置進度、預定開業日期及收費。</u></p> <p><u>二、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u></p> <p><u>三、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u></p> <p><u>四、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p> <p><u>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經申請人繳納開業執照費後，發給開業執照。</u></p>	<p>四、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p> <p>五、設置進度、預定開業日期及收費。</p>	<p>構且以提供到宅照護之外展服務為主，並無設置床位，為簡化其申請設置與開業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故參照診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醫事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與開業申請程序規定，於本條文明定申請設置與開業得併同辦理之規定。</p>
<p><u>第八條 居家護理所申請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公共安全危險之虞者，於取得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所之規定整合至本辦法中，並酌修部分文字，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p>

<p>第九條 護理之家床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最近三年之平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及前一年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床數。</p>	<p>第八條 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之床數，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顯示，其最近三年之平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及前一年度主管機關評鑑或督導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床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分類（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修正護理分類機構名稱。</p>
<p>第十條 護理之家經許可設置或擴充之床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核減其已許可之床數：</p> <p>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p> <p>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五年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許可設置或擴充之床數，逾二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或開放使用後再行停止使用逾二年。</p> <p>四、最近三年內，已開放床數之占床率，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五、已完成開放使用後，停業一年以上，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p> <p>本辦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床數，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應廢止或核減其同意之床數。</p>	<p>第九條 護理機構經許可設置或擴充之床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核減其已許可之床數：</p> <p>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p> <p>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五年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許可設置或擴充之床數，逾二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或開放使用後再行停止使用逾二年。</p> <p>四、最近三年內，已開放床數之占床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顯示，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五、已完成開放使用後，因故停業一年以上。</p> <p>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p> <p>本辦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原則同意設置之床數，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應廢止或核減其原則同意之床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分類（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修正護理分類機構名稱。</p>
<p>第十一條 護理之家有下列情</p>	<p>第十條 護理機構有下列情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事之一，致未能依前條限定期完成開放使用時，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及床數分期開放之具體計畫書申請展延：</p> <p>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相關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p> <p>二、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影響。</p> <p>三、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p> <p>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第三條有關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之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展延者，各以一次為限。</p>	<p>之一，致未能依前條限定期完成開放使用時，得檢具相關文件、證明文件及床數分期開放之具體計畫書申請展延：</p> <p>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p> <p>二、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影響。</p> <p>三、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p> <p>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第三條有關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之規定；<u>展延之申請</u>，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階段，各以一次為限。</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分類（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修正護理分類機構名稱。</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期間及前條許可展延期間，合計不得逾十年。</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期間及前條許可展延期間，合計不得逾十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以詐欺或不實文件、資料，取得許可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以詐欺或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設置或擴充許可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條所定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設置或擴充許可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條所定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